



青年村落行動計畫

青年文化



青村平台、行政運作及執行共識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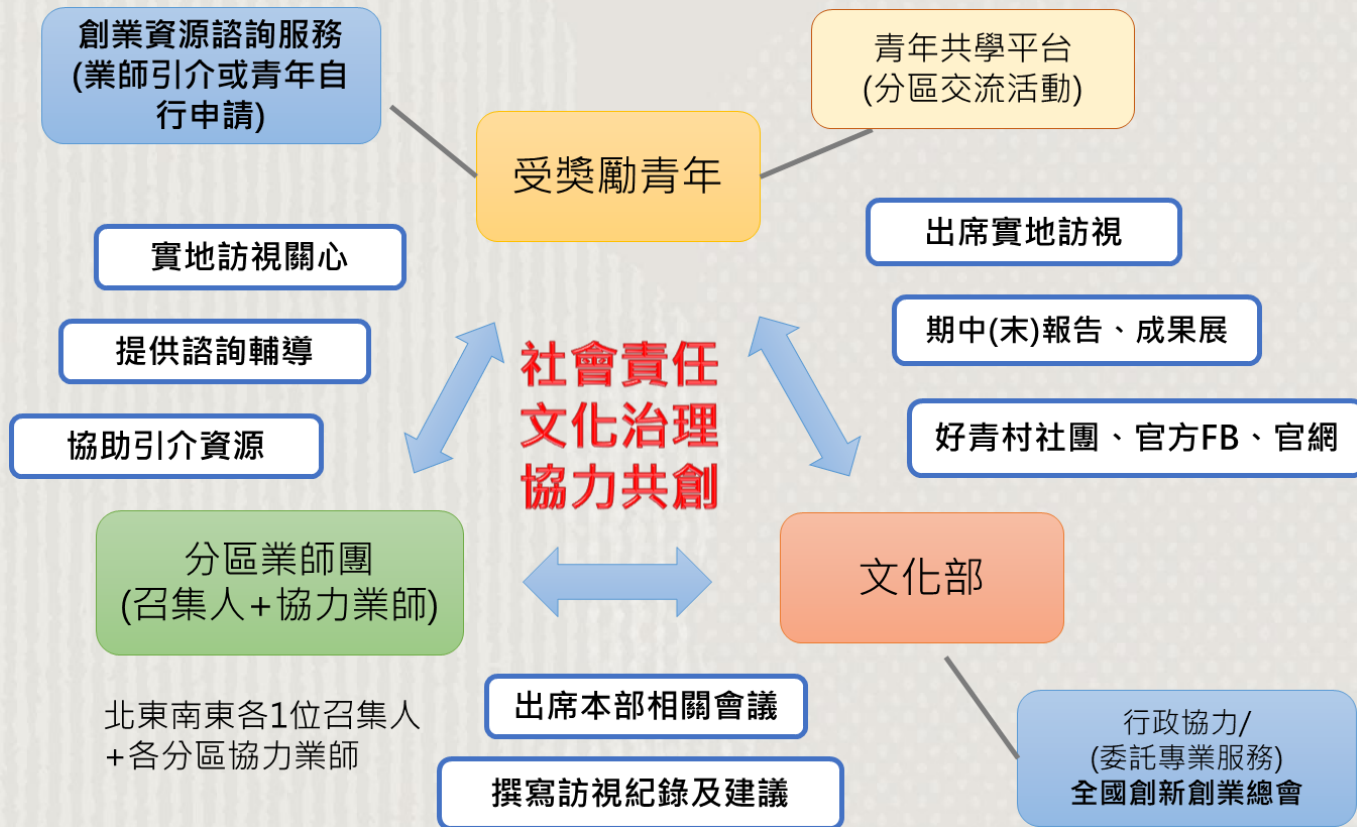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 青村計畫運作機制
- ❖ 青年實作計畫全年度配合事項
- ❖ 陪伴輔導機制
- ❖ 查核及退場機制
- ❖ 行政事項Q&A
- ❖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QR CODE

因簡報版面有限，各項機制僅節錄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手冊資料



青村計畫運作機制



青年交流平台全年運作甘特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青年計畫	▲	▲			▲	▲			▲	▲	▲	
	第一期款	1.2/4說明會 2.2/19前交修正計畫書及申請二期款			期中訪視	期中報告及第三期款			期末訪視	青村成果展(數位)	期末報告及第四期款	
青村共學		▲		▲			▲			▲		
		◎2/4說明會--青村超連結 ◎分區見面會		共學交流活動 I (移地共學)			共學交流活動 II (移地共學)			青村成果展(數位)		
業師輔導		▲		▲	▲		▲		▲			
		◎檢視修正計畫 ◎分區見面會		業師出席共學交流 I	業師期中訪視		業師出席共學交流 II		業師期末訪視			
專業協力			▲	▲	▲	▲	▲	▲	▲	▲	▲	
	新創總會創業資源：開放當年度諮詢申請(3-11月)											
提案工作坊						▲	▲	▲				
						1.提案培力工作坊 2.公告受理111年提案			提案截止	初審	複審	決審



青年實作計畫全年度配合事項

(一) 分四期款撥付：

- 1、第一期款(10%)於核定後即可送據請領，現陸續撥款中。
- 2、第二期(20%)為修正計畫核定後即撥付。修正計畫書之檢核作法：

(1)已函請青年**應於2月19日**，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送部。

(2)業師協助檢核：

- ✧ 青年計畫修正完成，先送文化部，由文化部同仁轉請業師協助檢視並提出調修或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等建議。
- ✧ 另業師若需青年再調修，則直接聯繫青年或透過文化部請青年洽業師電話討論調修，調修無誤後再由文化部核備。



青年實作計畫全年度配合事項

(二) 應參加青村共學交流：

- 1、計畫修正及輔導說明會(2月4日)。
- 2、期初分區見面會(2月或3月)
- 2、分區交流共學活動第一場(4月或5月)。
- 3、分區交流共學活動第二場(7月)。
- 4、期末成果展(10月)。

(三) 應接受文化部指派業師陪伴、輔導，出席業師期中及期末實地訪視。

(四) 把握機會，得向業師及新創總會(文化部委託專案團隊)提出專業諮詢。

(五) 得洽文化部業務同仁及新創總會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陪伴輔導機制 (節錄)



本年度獲獎案件量較多，議題多元，並為提升青年及業師跨域串聯和專業諮詢需求等，特規劃分區業師召集人及協力業師組成業師團機制(每區約5位業師)。由業師召集人統籌各區域內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青年個案專業所需，導入協力業師進場提供輔導諮詢。

區域	輔導縣市範圍 (110年獲獎數)	數量	業師輔導團召集人 (每區約5人組成)	文化部 同仁	新創總會
北區	基隆市 (2)、台北市 (4)、 新北市 (11)、桃園市 (1)、 金門縣 (1)、連江縣 (0)	19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人：吳盈慧/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秘書長 ● 業師團計5位 	待補中	蔡欣辰
中區	新竹縣 (6)、新竹市 (1)、 苗栗縣 (1)、台中市 (2)、 彰化縣 (2)、南投縣 (3)、 雲林縣 (2)、嘉義縣 (1)、 嘉義市 (1)、基隆市 (2)、 台北市 (4)、金門縣 (1)	19案 + 暫代 7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人：李俊憲/拾壹品文創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業師團計5位 	古惠茹	邱婉婷
南區	台南市 (3)、高雄市 (6)、 屏東縣 (6)、新北(8)	15案 + 暫代 8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人：王貞儒/深耕文化工作坊負責人 ● 業師團計5位 	詹雯婷	邱婉婷
東區	宜蘭縣 (4)、花蓮縣 (4)、 台東縣 (4)、桃園市 (1)、 新北三峽、坪林、三芝(3)	12案 + 暫代 4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人：賴冠羽/齊力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 ● 業師團計5位 	Sawru/ 林偉陞	蔡欣辰
	合計	65案	共約計20位		



陪伴輔導機制 (節錄)



文化部委託業師主要工作：

- (1)協助檢視青年修正計畫書。
- (2)參加期中、期末計畫訪視。
- (3)青村共學交流活動共計3次。
- (4)引導青年參與期末成果展及規劃策展議題(數位展)。
- (5)提供青年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
- (6)適時引介相關資源。



陪伴輔導機制（節錄）

◆ 青年應配合事項：請主動找業師討論問題！

(1)申請計畫變更：

- A. **應事先提出申請**：青年應按核定之修正計畫執行，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原則上，**請先將變更申請表送本部分區承辦人後，再評估內容請業師協助審查(格式詳如手冊-表件三)**。
- B. 惟若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
- C.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申請變更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陪伴輔導機制（節錄）

(2)青年申請撥款時：文化部會將業師訪視報告，作為撥款時之重要參考依據。【參見青村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

(3)青年辦活動時：青年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提前主動通知文化部與業師**。【參見青村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

(4)業師實地訪視時：青年應提供「實地訪視表」之「現場參與人員」等資料，並**進行工作說明**，以利提供相關協助。



行政機制 – 修正計畫書階段 (節錄)



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1)執行期程：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且期程不得少於6個月。

(2)另核定獲獎暨修正計畫通知應注意事項如下：

甲、「修正計畫對照表」：請依「核定通知」文件上所載之「計畫書修正方向」的四大面向重要提醒事項，逐項一一回應計畫調修情形及所在頁碼。

乙、「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值」：請扣合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KPI質量之檢視），此為期中（末）撥款及執行成效檢核依據，請務必謹慎核實規劃填列！



行政機制 – 執行過程 (節錄)

執行計畫時，應注意：

- **公共意外責任**：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應於明顯處載明文化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
- **工程施作**：如涉建築或空間等工程施作項目，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
- **在地知識之紀錄**：計畫內容若涉及田野調查或資料蒐集等在地知識，例如有關共食及體驗等活動之過程（如「課程食材」編列食品材料支出，應與在地文化結合），請將其在地文史發展脈絡（含土地、空間/移動、季節變化、參與人物等）及故事轉化等詳細紀錄，並擇1~3篇具有代表性或故事性調查主題，於結案時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及後續推廣，累積在地文化DNA元素。



行政機制 – 申請計畫變更 (節錄)



Q：文化部核定後的實作計畫執行地點、合作對象、工作項目及KPI值、期程等內容，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可以申請變更嗎？

- 計畫內容是青年自行規劃，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請挑戰自己，找業師諮詢，並儘量克服困難。
- 若評估需調修內容才能繼續執行時，則請依青村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查核及退場機制（節錄）

※評估停損點：

依青村要點第8點(二)4.規定，青年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有下情事，文化部得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二)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
- (三)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
- (四)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繳交。
- (五)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行政機制 – 繳稅問題 (節錄)



Q：獎勵金於扣除10%稅金後，是否會再扣二代健保？後續還有繳稅的問題嗎？

A：

1. 青年所領取之獎勵金屬**競技競賽獎金**(所得代號為91)，非屬個人薪資(代號50)或執行業務所得(代號9A、9B)，故與二代健保無關，也就是除扣除10%稅金後，不會再扣二代健保費用。
2. 針對您獲得的獎勵金，**文化部(依法為扣繳義務人)**將據您獲得該獎勵金入帳日之年度為您**辦理所得歸戶並申報國稅局**，至您(依法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部分，有關所得獎勵金執行本案實作計畫，**依法其「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本部分由您所報稅之**國稅局依其法定職權**，衡量是否同意減除該筆所得，因此，建議您將相關單據證明等文件妥予保存並於報稅時檢附，供國稅局檢證參考。



行政機制 – 臉書資訊串聯平台 (節錄)



FB【好青村】文化行動社團：

提供青年、業師、及文化部業務單位同仁瞭解計畫推展情形與資訊串聯為目的。

- 請青年配合事項：於計畫執行期間多利用青村FB社團進行資訊宣傳(如籌備階段、訪談調查、宣傳、活動當天等)，建立社群關係、推廣議題觀點或趨勢、行銷內容等共好串聯。

➤ FB「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粉絲專頁：

內容如青年個案實作計畫介紹及活動、各部會相關重要青年議題或獎補助資訊及活動等露出，推廣更多熱血青年的故事，並吸引更多人來了解與支持計畫發展。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QR CODE



FB/【好青村】社團



FB/【青村計畫】粉絲專頁



官網/【青村計畫】



LINE/青年夥伴聯絡群組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